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0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新聞聯絡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93

有關少數國內媒體及陸媒指稱本部日前呼籲港府續押訴追港女命案陳姓嫌犯係推卸責任，罔顧犯罪訴追云云，顯然顛倒是非，與事實不符，本部回應如下：

日前本部呼籲港方在陳嫌另案刑滿釋放前，積極續押追訴，已明白說明係因港府一再漠視我國先前所提出 2 次司法互助協請調查取證及對該嫌犯遣送來臺接受偵審之要求，顯見罔顧犯罪訴追者是港方，豈容陸媒顛倒是非，汙穢我國政府，本部對此嚴正譴責。

而據報載陳嫌將於近期在港另案服刑期滿出監，本部鑑於港方無視我國偵辦該案之司法互助，為確保事實真相不被掩蓋，並正視重大刑案證據之完整性，方呼籲港府續押陳嫌以訴追屬於殺人之萬國公罪，我方亦願在對等、尊嚴及互惠之基礎上，協助提供在臺相關證據，若港方再次漠視，顯見放棄司法主權是香港政府，絕非我國政府，陸媒模糊焦點，圖以排山倒海之錯誤報導，淹沒事實及飾卸港方責任，喪失新聞道德，顯不足取。

本案我方自始至終未曾推卸責任，相關案件仍由士林地檢署積極偵辦中，並無國內某報導所稱昨是今非之情，反而為了追求司法正義之實現，積極尋求如何儘速將該犯嫌繩之於法，然我方迄今未能獲得港方提供本案任何在港證據，且港方一再消極面對的態度及漠視其應有之追訴殺人犯罪之執法立場，除將造成被害人家屬之二度傷害外，

恐將使得司法正義難以伸張，本部再次呼籲港方正視殺人犯罪之追訴，
勿迴避責任，陸媒等媒體亦勿再文過飾非，罔顧司法人權。